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重要提示

股票简称：天宝 1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天宝退”，证券代码为“002220”)

股票代码：400092

开始转让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人民币 0.25 元/股至 0.27 元/股，

转让方式：每星期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76,648.0153 万股，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47,052.6045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61.3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已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起终止上市，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2020 年 09 月 09 日与天宝食品签订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国瑞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为天宝食品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天宝食品股票前，须到长城国瑞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

开立资金账户以及开通对应深圳证券账户的三板退市股份的交易权限，有关事项请详见分别刊载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和《股份确权事宜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二、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含 10 月 13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2021 年 10 月 14 日（含 10 月 14 日）之后办理确权的股票，通常在办理确权手续两个转让日后才能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天宝食品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天宝食品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长城国瑞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宝 1 股票代码：400092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以天宝食品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 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天宝食品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26 元/股，因此，天宝食品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0.25 元/股至 0.27 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 ,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确权手续和开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请尽快到长城国瑞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六、天宝食品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风险提示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1) 退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制。由于天宝食品大股东黄作庆先生被大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目前黄作庆先生仍处于立案侦查期间。因此，天宝食品大股东(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 不得减持股份。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只能卖出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票，不得买入。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持有的天宝食品股份只能卖出，不得买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咨询电话：010-6808 5119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
13:00—15:00。（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
让公告》之盖章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 为《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
让公告》之盖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0 月 13 日

